

保險公司竟然雇用沒有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向顧客招攬業務，明顯違反法令，主管機關能坐視不管嗎？

某一家人壽保險公司的內部人員(即陳情人)發現，該公司有承接無保險業務員資格者招攬之保單的情形，導致95年至101年3月間經該公司受理的部分保單，有出單後需要更改要保書原招攬業務員的情事，該公司在招攬、核保等控制作業程序明顯有嚴重缺失，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陳情人於是向監察院陳情，監察院立即依監察法等相關規定，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明處理。

嗣後金管會查明該人壽保險公司確有未建立或未執行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控制作業，且核與同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8款第1目、第7條第1項第8款第5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，爰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，對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。

本案經由保險公司內部人員之檢舉，及監察院積極促請金融主管機關查處，已對違規保險公司予以適當之導正處分，以確保金融機關落實法令，並確保消費者之權益。

